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40號

原　　告　承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筱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時代農業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15,1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0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